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3.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	5
4.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	7
5. 股東週年大會 .....	8
6. 責任聲明 .....	8
7. 推薦意見 .....	8
8.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新董事的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准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張斌先生及張才奎先生授出購股權而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新股份及其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惟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重訂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張斌 (董事長及總經理)  
張才奎  
李長虹

**非執行董事：**

肖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  
侯懷亮  
吳曉雲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v) 委任新董事。

##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確信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675,828,04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得發行或購回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其內加入本公司其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已發行股份。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取得股東批准以重訂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失效或已行使，就計算經重訂限額而言，均不會被計入。

於採納日期，本公司獲授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權利，為260,336,000份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開始，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包括分別向張斌先生及張才奎先生有條件授出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1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因此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於採納日期授出）而言將不會被計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或被註銷。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可認購45,73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發生變動，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337,914,024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上市及買賣。

自採納日期起，於全部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14,700,00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35%），其中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0.0030%）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失效。董事會認為尋求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從而為董事會授出新購股權（董事會或會不時考慮適當性）提供額外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這將為本集團僱員於將來對本集團的持續承擔及貢獻提供獎勵。然而，本公司當前並無任何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上市及買賣。

#### **4.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退任及委任新董事。

##### **(a)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行將退任的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肖瑜先生、王堅先生及侯懷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王堅先生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儘管亦合資格獲重選，然而肖瑜先生因年齡原因將不會膺選連任，而侯懷亮先生由於健康原因將不會膺選連任。

肖瑜先生及侯懷亮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產生任何異議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王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委任新董事**

根據細則第16.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i)陳學師先生為執行董事；(ii)常張利先生及李冠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曾學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師先生、常張利先生、李冠軍先生及曾學敏女士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79,140,240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37,914,024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為已繳足。

##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 進行購回的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金額不會減少。若購回授權於其維持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847,908,31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09%。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增至約27.88%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進行）。

##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該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3.55	2.99
五月	3.15	2.76
六月	2.96	2.73
七月	2.92	2.61
八月	3.00	2.75
九月	3.12	2.69
十月	3.10	2.68
十一月	3.06	2.73
十二月	3.75	2.83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3.83	3.35
二月	4.66	3.30
三月	6.38	4.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6.45	5.28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a) 退任董事**

王堅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勝利股份」，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7）的總會計師。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獲任勝利股份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離開勝利股份轉投一家私人公司齊魯置業有限公司，並獲任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任為勝利股份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王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前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王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b) 建議新董事**

陳學師先生，43歲，為本集團黨委書記及本集團工會主席，兼任本集團濟南片區負責人及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山東水泥廠有多個崗位工作經驗。陳先生從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分別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及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工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本集團黨委書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濟南片區負責人兼山東水泥廠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建築材料學院現代文秘與公共關係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期間，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3.68港元的價格行使認購6,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陳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在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的委任的前提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500,000元。陳先生的酬金（包括任何紅股）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集團的表現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常張利先生**，44歲，現任中國建材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常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15年以上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中國建材全球發售及中國建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今擔任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任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任中國建材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常先生出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工程師。常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常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期間，常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常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任何權益。在股東審議通過常先生的委任的前提下，常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前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常先生將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常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冠軍先生，68歲，現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上述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李先生曾擔任台灣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和遠東集團的財務總監一職。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任職行政人員。李先生在財務方面有超過25年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德州金斯維爾的德州農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同時多次榮獲《亞洲金融雜誌》所頒發的亞洲最佳財務總監大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期間，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在股東審議通過李先生的委任的前提下，李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前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李先生將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曾學敏女士，7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任大連易世達新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曾女士獲國家經貿委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彼自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就讀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從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開始就業及擔任本溪工源水泥廠的技術員及實驗室主任。從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就任國家建材局生產及策劃司，曾任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及司長。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分別任中國水泥協會的秘書長、常務副會長及副會長。曾女士專注於建材行業發展規劃、科學提升、政策、法律、規範、建設投資管理及建立相關標準及定額等管理事宜。彼

曾率領團隊制訂第七個五年計劃、第八個五年計劃、第九個五年計劃及第十個五年計劃相關的建材行業發展計劃，並建立各種不同的建材行業建設標準及定額，包括水泥工廠的設計標準。就工程及建設管理而言，彼曾多次榮獲國家部級一等及二等獎。

彼近年的工作成就包括完成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項目-《水泥企業能效對標指南》和《水泥工廠節能設計規範》(GB 50443-2007)，《水泥工廠節能設計規範》獲得國家標準創新二等獎。彼曾參與《中國二氧化碳減排技術潛力和成本》課題的研究並於2013年由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出版發行；參與編製的有關標準包括《水泥工廠環境保護設計規範》(GB 50558-2010)、《水泥工廠職業安全衛生設計規範》(GB 50577-2010)、《水泥工廠餘熱發電設計規範》(GB 50588-2010)、《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廢棄物設計規範》(GB 50634-2010)、《水泥窯協同處置污泥工程設計規範》(GB 50757-2012)、《水泥窯協同處置垃圾工程設計規範》(GB 50954-2014)、《水泥工廠餘熱發電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 51009-2014)、《水泥工廠脫硝工程技術規範》(GB 51045-2014)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期間，曾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曾女士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在股東審議通過曾女士的委任的前提下，曾女士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前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常先生將從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曾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委任陳學師先生、常張利先生、李冠軍先生及曾學敏女士為本公司新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將退任的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所賦予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

- (4)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重訂及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重訂限額**」）；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所需或附帶的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及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侯懷亮及吳曉雲。